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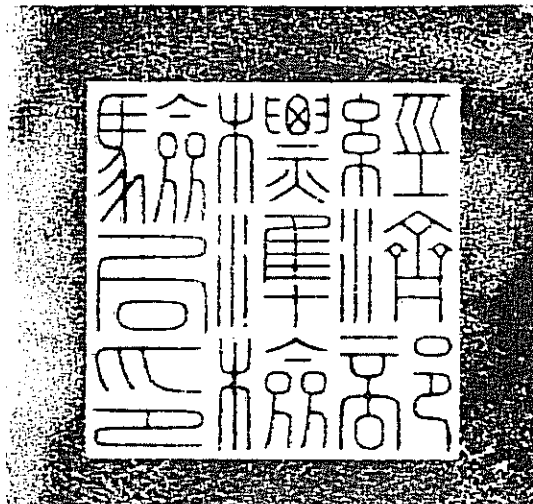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72000272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安全帽商品之品名」，並擬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- 三、「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安全帽商品之品名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→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773，聯絡人：鄭慶弘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922402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.cheng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內容				修正前內容				備註
商品分類號列	檢查碼	序號	品名	商品分類號列	檢查碼	序號	品名	
6506.10.90.90	7	A	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	6506.10.90.90	7	A	騎乘機車用安全帽	註1

註1：原品名為騎乘機車用安全帽，其檢驗標準 CNS 2396 已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公布，並將標準名稱修正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，為此修正商品品名。